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业务往来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现因实际业务运作需要，拟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与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具体业务模式及交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之规定，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曾担任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现仍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与

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二、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拟将“山东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园项目”的募集资金调减 17,674.98 万元，用以补足“数字化转型项目”的自筹投入资金。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山东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园项目	113,959.72	71,634.70	-17,674.98	53,959.72
数字化转型项目	35,440.55	12,266.65	17,674.98	29,941.63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公告》。

三、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剥离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外的其他类金融业务剥离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基于相关工作推进进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有关规定及公司承诺的实际履行情况，公司拟将深圳市宇商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剥离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将深圳市宇商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剥离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的相关规定，变更方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